

一份被弃大学录取通知书“炒”到8万

缓刑犯老师搭上女户籍辅警，帮助他人冒名上大学进行牟利

一份被弃置在学校的大学录取通知书，几经周折竟“卖”出8万元的高价。原本与这份通知书毫不相干的人，凭借着这份录取通知书上了大学。一年后，这份通知书真正的主人通过复读考上心仪的大学后，却发现自己的学籍被盗，户口重户，无法上学。一个由女户籍辅警协助办理假户口，帮助他人冒名上大学的利益链条显现出来。日前，宿州市中院对涉案人员作出终审判决。

曹杰 记者 雷强



D 缓刑犯搭上辅警制造假户口

随着调查的深入，灵璧县的这两男一女也逐渐浮出了水面。其中，女的身份是派出所协助户籍管理工作的辅警郭某某。而另两男，一人是因伪造居民身份证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的刘某，另一人则是因故意伤害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宣告缓刑2年，尚在缓刑考验期内，杨某原就读中学的老师王某某。

据刘某交代，2012年8月，山东的曹某让他办一个假户口，给杨某复读用，让冒名顶替者用杨某的真户口去上大学。他当时向曹某要2万元，曹某同意先预付1万元。他让王某某帮忙办理杨某的假户口，并给王8000元。王托关系补办了杨某的身份证和户口本。9月的一天，曹某迁走了杨某的户口并付给他剩下的1万元。

经审理查明，为了给杨某办理新户口，刘某让王某某找到郭某某。之后王某某将写有杨某“姓名、性别和出生年月”的纸条及数千元交给郭。郭违反规定在户籍系统上编造杨某虚假户籍信息，并打印户口本交给王某某，王某某之后交给刘某。

2012年9月26日，刘某通过王某某再次给郭某某打招呼，让郭恢复杨某被迁走的户口。郭违反规定重新打印杨某的户口迁移证，交给刘某到灵璧县公安局户籍科签字。同年10月17日，郭某某恢复杨某被迁走的户口，刘某送给郭某某1000元。冒名者张某某入学后，将杨某的户口迁移证交与大学当地派出所入户，从而造成杨某户籍重复。

B 案发后企图用钱来“摆平”

据王某某供述，2013年9月，郭某某告诉她办理户口出事了，找他要回了杨某的假户口本，并退给了刘某6000元。随后，他和刘某一起找杨某的父亲，提出要给杨某六七万元，让杨某复读一年，但遭到对方拒绝。见事情败露又无法收场，2013年10月1日，郭某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同年11月8日，王某某到公安机关投案。2014年2月26日，刘某到公安机关投案。

日前，宿州市中院二审认为，郭某某在国家机关执行公务中，滥用职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和受贿罪；刘某、王某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其行为已构成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刘某在前刑满释放5年内再犯，属累犯。王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又犯新罪，应当撤销原判缓刑部分，适用数罪并罚。宿州市中院遂维持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对郭某某执行有期徒刑8个月；对刘某执行有期徒刑1年零2个月；对王某某执行有期徒刑1年零4个月。

A 女孩赴京上大学被告知无法注册

2013年7月，经过一年复读，灵璧女孩杨某收到北京化工大学的录取通知书。这是一所她心仪的高校，但其到校报到注册时却被告知无法办理学籍注册，理由是户口重复。

得知女儿的遭遇后，杨某的父亲来到女儿以前的就读学校，却得知另一个惊人的消息：杨某的学籍被

盗。杨父慌忙到当地派出所反映情况并报案。经过查询后，发现杨某的户籍被转到山东后又转了回来。就在警方抓紧调查时，2013年10月1日晚，杨父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要求杨某从北京化工大学退学再次复读，条件是6万元补偿再加上一个新户口。对此，杨父断然拒绝。

B 一个户籍俩人同时使用一年多

接到杨父报案后，灵璧县公安局随即展开调查。调查发现，杨某的户口在2012年9月份被迁到山东济南，一个月后又迁了回来。而在山东财经大学里，竟然还有一个叫杨某的人在上学。

得知警方调查后，山东财经大学立即展开核查，发现在该校上学的杨某真名叫张某某，并且不是灵璧人，其上学时所持的录取通知书的真正主人是灵璧的

杨某，所用的户籍、学籍信息也是杨某。随后，山东财经大学责令冒名顶替的张某某退学，并注销了张某某的学籍和在校的各种关系。杨某的户口被真正迁回灵璧。随后，杨某在北京化工大学顺利注册上学。至此，杨某及其家人才明白，原来这一切的根源全部在于那份被她遗弃未领取的山东财经大学录取通知书上。

C 被弃通知书身价涨到了8万元

随着警方的调查，发现这份不被主人看中的录取通知书，在辗转转到冒名顶替的张某某手中时，身价已经涨到了8万元。

据张某某陈述，2012年，她的高考成绩不好，而父亲想让她上好大学。2012年9月13日，中间人把杨某的学籍档案、录取通知书、准考证、二代身份证、户口迁移证交给她，让她复印一份，并背熟。同年9月15日下

午，她的父亲和中间人带她到山东财经大学报到。

张某某的父亲证实，2012年，他为办理女儿顶替上大学的事花费8万元。2012年9月，邻居任某某拿着灵璧县杨某的学籍、录取通知书等材料到他家，并让张某某将学籍档案的内容复印并背熟。之后他和任某某、吴某、一个姓曹的人到灵璧县城，同灵璧的两男一女一起办好杨某户口迁出手续。任某某说给了灵璧的中间人3万元。

一家老两口“吃”了8个人低保

“一户打伞多人乘凉”，霍邱县一乡镇低保对象有点乱

2011年已去世的村民仍在享受低保，家里只有两口老人的名下却有8人吃着低保……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日前在霍邱县一个乡镇调查该起事件时发现，该镇低保对象有点乱。

涌泉 李林 记者 李世宏

老人去世后仍在享受低保

2011年秋，享年84岁的霍邱县范桥镇万前村农民周学一病逝。但《霍邱县2012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上，仍然有“周学一”的姓名。据了解，2013年，周学一仍然享受低保，直至2014年7月。

3月27日，记者来到万前村，找到周学一的儿子周某居住地。周某兄妹二人正在家中，得知记者的来意后便称，其父母均于2014年相继去世。“至于父母享受低保的事情，我并不清楚，我一直在外面打工。”周某强调说。

周某的说法，却遭到当地一村民的质疑：“他的父亲是2011年去世的。”该村民带领记者前往周学一的墓地，记者看到墓碑上刻有“周学一”于“2011年10月病逝”字样。

2人名下却有8人享受低保

该花名册显示，万前村周本陆当年家庭人口4人，享受低保4人，而2013年，周本陆享受低保人数却增至8人。记者随后找到正在家门口修理电动车的周本陆夫妻二人。

记者：“你们家名下怎么有8个人吃低保呢？”

周本陆：“我家只有我们老两口享受低保，多出来的人是怎么办理低保的，我也不知道。”

记者：“你们实际领取几个人的低保金？”

周本陆：“我们先领取8个人低保，然后再将6个人低保金退回村里，我们还是只有2个人的低保金。”

养猪场、超市老板享受低保？

该花名册还显示出，村民王恒杰家有5口人享受低保，月款300元。而知情村民告诉记者，王恒杰家有养猪场和超市，“富裕的小老板家怎么能享受低保呢？”

记者在村民带领下来到王恒杰的养猪场。记者看到，该养猪场占地数千平方米，有数栋猪舍，但养猪场大门紧闭。

随后，记者来到位于马路边的“日盛超市”，王恒杰妻子李怀芳称，7年前，因其儿子不幸去世，“村里看我小孙子

可怜，就给他办了低保。”记者问及其家庭为5人享受低保时，李怀芳称并不知情，“我家只领一个人的低保钱。”

调查组入户“见”到死人？

记者电话联系霍邱县分管社会救助的民政局副局长储文君。储副局长告诉记者，民政局在接到举报后对此进行了调查。他给记者传来一份2015年2月的《关于群众举报我县范桥镇万前村低保问题的调查及处理情况报告》。

报告中称，经调查组实地核查，万前村在农村低保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人打伞多人乘凉”、低保款二次分配、操作不规范等问题。2015年1月23日，霍邱县范桥镇宣布免去万前村支部书记的职务，并因此成立入户调查组，进行逐户逐人的调查核实，对不符合条件的，坚决予以清退。

令记者诧异的是，在报告中第二项第2条中的“周学一”是村民反映及记者调查核实，已去世3年多仍在吃低保的对象，调查组竟然也称到户见到了人。

记者再次联系了霍邱县民政局储副局长。储副局长说，经过了解，调查组见到的是周学一的儿子，他儿子告诉调查组，其父亲去世于去年5月份。“具体死亡时间我们将联合纪委调查，如果情况属实，将追回低保金。”